

华中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行字〔2019〕106号

关于印发《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要求》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武汉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中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储与使用管理规范>的通知》和《华中师范大学危险、稀贵药品（材料）管理使用办法》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征求学院意见、职能部门会签，现将《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

与使用要求》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师范大学
2019年6月28日

华中师范大学OA系统公文发布

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要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点之一，各二级单位应按照《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 号)、《武汉市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中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管理规范》和《华中师范大学危险、稀贵药品(材料)管理使用办法》，现对我校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做出具体要求。

第二条 本要求所称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各二级单位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活动的实体实验场所及配套的辅助、附属设施，不包括中试及以上规模的试验场所(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更高要求执行)。储存室是指临时或短期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第三条 本要求所称的剧毒化学品是指列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等部门确定并公

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符合剧毒物品毒性判定标准、标注为剧毒化学品的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并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

第二章 人员要求

第四条 储存室应设双人管理。进入储存室的人员必须先行登记方可进入。

第五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室保管人员应符合《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规定的条件，无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养、刑事处罚等不良记录。

第六条 储存室保管人员、相关师生应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进行实验，并保留培训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两年。培训工作可由本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给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第七条 储存室保管人员、相关师生应定期接受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有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二）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
- （三）安全操作规程；
- （四）所接触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

毒害等特性、安全防护要求、应急处置方法；

（五）实验后果危险性预测分析及对策；

（六）防盗抢、防丢失注意事项及措施。

第三章 储存场所要求

第八条 储存室设置地点应满足以下规定：

（一）不得紧邻会议室、教室、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不得设在地下室；

（三）靠通道一侧不应设置窗口、通风口；

（四）避开建筑外部临近的人员聚集场所和主要通道；

（五）宜设在建筑物的端头或靠近端头。

第九条 储存室的建筑、设备、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储存室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防雷类别不应低于二类，防震设防等级不应低于七度；

（二）储存室应设双门双锁，至少有一道门为防盗安全门，且双门都应向外开启；

（三）储存室应安装机械通风设备，如需使用通风管，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四）储存室应设应急照明；

（五）储存室应有防水、防潮、防晒和温度、湿度控制、人像识别等措施；

(六) 储存室的通风、照明灯开关宜设在室外门口处。

第十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室的建筑、设备、设施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储存室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并能防酸碱腐蚀、防渗漏；

(二) 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并满足《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规定；

(三) 储存室的各电气设备外壳、储存柜等应连接到能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上，但不应与防雷接地共用接地线。储存室入口应设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四) 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储存室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第十一条 储存室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第四章 储存方式要求

第十二条 单个储存室的剧毒化学品宜分类存放在专用保险箱(柜)中，储存的总量不应超过 1Kg。单个储存室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总量按 10kg/m²核定。

第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执行。易燃易爆化学品、腐蚀性化学品、毒害性化学品的储存方法可分别参照《易燃易爆

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和《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执行。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应与相禁忌的化学药品混放,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禁忌物配存表见附录 A。

(一)爆炸性化合物、遇湿易燃物品、氯酸盐类、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等应分类专室储存;

(二)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一、二级无机氧化剂与一、二级有机氧化剂,金属粉类及混合后能产生爆炸性物品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分室储存;

(三)灭火方法不同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分室储存;

(四)可同室储存但相禁忌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分柜储存。

第十四条 爆炸物品不得和其他类物品同储,必须单独隔离限量储存。

第十五条 实验室内应设置带锁的储存柜等临时储存设施。实验过程中,如实验人员需要临时离开,应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置在临时储存柜中。

第十六条 需要低温储存的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防爆型冰箱内。

第十七条 具有腐蚀性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

储存在耐腐蚀的储存柜中。

第十八条 具有挥发性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设有通风设施的储存柜中。

第十九条 装有液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放置在托盘内，防止泄漏后流散。

第五章 储存与使用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所有实验用化学品必须在华中师范大学试剂管理平台中采购，凡购买易制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首先需经过课题组负责人审批、院领导审批，然后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审批，严禁私自购买。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特别是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入库、储存、发放必须符合“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工作要求，做好药品的台帐登记，严格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五双”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双人保管。危险化学品储存室需设双人双岗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二）双人双锁。危险化学品储存室的进出库房门，必须配备两把锁。两名管理员各持一把锁匙。凡进入储存室工作时，必

须双方管理员同时到达储存室方可开启、关闭储存室门。管理员必须妥善保管锁匙，随身携带。

（三）双人收发。凡购进的易制爆、剧毒化学品入库，必须由危险化学品储存室的管理员（双人）负责验收入库；采购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在到货当天完成入库工作。验收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室的管理员（双人）应与送货人员、采购人员一起开箱验收，仔细核对货物订购单审批通过的购买清单、随货发票，核实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包装容器、质量等。验收中发现货物与发票等单据不相符，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禁止入库，并报告购货单位负责人及时处理。验收合格后储存室管理员（双人）方可填写入库登记，签名办理入库手续。凡到储存室领用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必须持课题组长、教学负责人或学院领导签批的领用单，交由管理员（双人）核对品名、规格、数量，然后管理员（双人）按规程提取易制爆、剧毒化学品出库。未使用完的易制爆、剧毒化学品返还入库时，必须由危险化学品储存室的管理员（双人）负责验收入库，核实返还的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并由四人分别对返还、接收签名确认。危险化学品储存室的管理员（双人）做好台账记录，并做好接收实验记录复印件的登记存档工作。

（四）双人运输。从危险化学品储存室领取易制爆、剧毒化学品时必须由两名领用人双人签字确认品名、规格、数量；在将

领取的易制爆、剧毒化学品从危险化学品储存室领取到实验场地的整个过程中也必须由签字的双人共同运输。应采用合适的专用容器盛装所领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确保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送安全。

（五）双人使用。易制爆、剧毒化学品使用时，必须由实验操作人员（须为该化学品申请领用人）在相关负责人监督下使用，不得一个人独立操作，并做好详细实验记录，双人签字确认。初次接触人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应由有操作经验的人员在现场指导和监护；实验人员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针对不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穿戴相适应的个体防护用品，并采取防火、防爆、通风等措施在使用过程，如发现破损、外溢等情况，应及时做出应急处理；实验完成后，应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点，如有剩余应当日退回储存室（双人运输）。储存室管理人员应认真核实退领数量并签字确认。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继续使用，按照入库管理规定进行验收和登记入库台账，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能继续使用，按照废弃物进行管理。有害废液、废渣由环保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严禁擅自倾倒和处置。

实验记录包括实验日期，易制爆、剧毒化学品名称，领取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实际消耗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数量，

剩余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及去处流向，易制爆、剧毒化学品实验反应流程，废渣、废液及包装容器的去处流向等。相关实验记录须经实验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将一份复印件交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存档。

第二十二条 日常管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储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二）应每天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进行核查，发现丢失、被盗时，应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报告；

（三）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

第二十三条 标识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管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储存柜应有醒目的存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类别的标识；

（二）每个储存柜应设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清单卡，应包含该储存柜储存的全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

（三）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上的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

（四）储存室应有相应的安全标志、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消防安全标志等;

(五) 储存室应存放有符合规定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妥善保管,并保证相关人员能方便获取。

第二十四条 台账管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 储存室应有专人登记领用、清退等台账;

(二)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及出库等台账应记录工整,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三) 应建立电子台账,及时录入华中师范大学试剂管理平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要求自颁布之日实施,由学校实验室与安全
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录 A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禁忌物配存表

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名称			配存 顺号																							
危险 化学 品	爆炸品	点火器材	1	1																						
		起爆器材	2	×	2																					
		炸药及爆炸性药品(不同品名的不得在同一库内配存)	3	×	×	3																				
		其他爆炸品	4	△	×	×	4																			
	氧化剂	有机氧化剂	5	×	×	×	×	5																		
		亚硝酸盐、亚氯酸盐、次亚氯酸盐 ¹⁾	6	△	△	△	△	×	6																	
		其他无机氧化剂 ²⁾	7	△	△	△	△	×	×	7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剧毒(液氯与液氨不能在一库内配存)	8		×	×	×	×	×	×	8															
		易燃	9	△	×	×	×	×	△	△	9															
		助燃(氧及氧空钢瓶不得与油脂在同一库内配存)	10	△	×	×	△				△	10														
		不燃	11		×	×						11														
	自燃物品	一级	12	△	×	×	×	×	△	△	×	×	×	12												
		二级	13		×	×	△				×	△	△	13												
	遇水燃烧物品(不得与含水液体货物在同一库内配存)		14		×	×	×	△	△	△	△	△	△	×	14											
	易燃液体		15	△	×	×	×	×	△	×	×		×	×	△	15										
	易燃固体(H发孔剂不可与酸性腐蚀物品及有毒和易燃酯类危险货物配存)		16		×	×	△	×	△	△	×		×	×		16										
	毒害品	氰化物	17		△	△										17										
		其他毒害品	18		△	△										18										
	腐蚀物品	酸性腐蚀物品	溴	19	△	×	×	×	×				△		×	△	△	△	×	△	19					
			过氧化氢	20	△	×	×	△	△						△	△	×	△		×	△	20				
			硝酸、发烟硝酸、硫酸、发烟硫酸、氯磺酸	21	△	×	×	×	×	×	1)	×	×	△	△	×	×	△	△	△	×	△	△	21		
			其他酸性腐蚀物品	22	△	×	×	△	△	△	△	△	△		△		△			×	△		△	△	22	
		碱性及其他腐 蚀物品	生石灰、漂白粉	23		△	△	△		△	△							△					△	×	△	23
			其他(无水肼、水合肼、氨水不得与氧化剂配存)	24														△						×		24

注: 1 无配存符号表示可以配存。

2 △表示可以配存, 堆放时至少隔离 2m。

3 ×表示不可以配存。

4 有注释时按注释规定办理。

1) 除硝酸盐(如硝酸钠、硝酸钾、硝酸铵等)与硝酸、发烟硝酸可以配存外, 其他情况均不得配存。

2) 无机氧化剂不得与松软的粉状可燃物(如煤粉、焦粉、炭墨、糖、淀粉、锯末等)配存。